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实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2007-2012）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列入第三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